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即

被 告 黃韋銘

上列被告即具保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414號、第7531號、第24062號、第28911號、第37804號、第37805號、第3780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韋銘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以法院裁定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具保人即被告黃韋銘因詐欺案件，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由被告自行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其釋放（見偵3414號卷一第261頁）。然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而未到庭，經本院依法拘提被告無著，亦查無在監在押紀錄，有送達證書、報到單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113年4月18日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371098300號函等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11頁、第155頁、第179至183頁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將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1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馮昌偉

02 法 官 劉俊源

03 法 官 陳乃翊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黃馨慧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